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曾巽貽
電話：(03)5715131#31054
傳真：(03)5724140
電子郵件：hsunyi@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15日
發文字號：清衛保字第1069005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清華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1060516.pdf、附表一：國立清華大學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pdf、附表二：國立清華大學妊娠及分娩後教職員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pdf、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中英文.pdf

主旨：檢送「國立清華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乙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業經105年度第4次(106年2月16日)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公告實施在案。
- 二、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要件之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務請主動：

- (一)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請工作場所負責人協助填送「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至衛生保健組。
- (二)填妥「妊娠及分娩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二)首頁，並與衛保組聯繫，以利安排臨校健康服務醫師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三)提出保護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四)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 (五)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俾便調整計畫。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若有教職員工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之要件者，請協助完成下列事項：

- (一)協助填送「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

危害評估表」(附表一)至衛生保健組。

(二) 提供作業環境危害暴露情形評估結果等資料。

(三) 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調整、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四、相關資訊可逕至衛保組網站查詢：

<http://health.web.nthu.edu.tw/files/11-1142-12067.php?Lang=zh-tw>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

